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0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陈秋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陈秋雄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陈秋雄先生未持有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秋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秋雄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 3、证券代码：002911
- 4、法定代表人：徐中
- 5、董事会秘书：卢志刚
- 6、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 7、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 8、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 9、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在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范围之内。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秋雄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秋雄：1958 年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燃气副总裁、技术研究院院长、技术学院院长、博士后工作站负责人兼博士后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国家科技部、建设部、国家技术监督总局技术专家。1984 年至 1995 年，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1995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燃气副总裁；2017 年至今，任成都燃气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为深圳市南山区裕恒雄策划咨询中心法定代表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

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3 年 8 月 8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5 楼办公室

收件人：李璜

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0757-83031246

邮政编码：528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自行出席会议，或者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

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陈秋雄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秋雄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